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1067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

訴訟代理人 劉惠茹

羅詩婷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唯優餐飲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政凱律師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北簡字第一〇六七二號給付貨款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唯優餐飲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莊起翔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辭任其所擔任之董事及董事長職位，而相對人之股東並無互推一人代表公司之情形，故依民法第5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莊起翔業於民國112年6月16日寄發台北青田郵局第2415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及董

01 事及董事長辭職書（下稱系爭辭職書）向相對人辭任其所擔
02 任之董事及董事長職位，且相對人業於112年6月17日收受等
03 情，此有民事陳報狀、系爭存證信函、系爭辭職書、傳真查
04 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簽收清單在卷可稽。又相對人之
05 股東（即莊啟鳴、楊千岫、雪琦國際有限公司、攻誠投創有
06 限公司、一鼎坤科技有限公司及李育修），亦無向本院陳明
07 有互推一人代表公司之情形，此亦有本院函詢回執在卷可
08 稽。故依前揭聲請，本院詢問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其上所載
09 律師之意願，王政凱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0 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相對人有
11 為訴訟行為之必要，王政凱律師具有律師資格，有法律專
12 業，本院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
13 法選任之。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蘇炫綺